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2/00-01號文件

2000年11月1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54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庫務局局長已發出預告，表示將於2000年11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通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2000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

2. 修訂規則旨在調高區域法院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就婚姻訴訟法律程序所提供各項服務的收費，由2001年1月12日起生效。有關費用的擬議增幅載列於下表。該等費用最近一次的調整在1994年。

項目	詳情	現行收費 (元)	擬議收費 (元)
1	婚姻訴訟法律程序的開始	630	685
2	附屬濟助申請	630	685
3	編排案件審訊 (a) 編排審訊無抗辯訴訟 (b) 編排審訊有抗辯訴訟	630 1,045	685 1,135
4	應各方的請求將案件由區域法院移交原訟法庭或由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	1,045	1,135
5	公職人員出席以呈示或證明任何紀錄或文件	440	475
6	(a)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副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b) 額外副本，每頁	36 4	40 4.5
7	(a)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影印本，每頁 (b) 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4 5.5	4.5 6.0

項目	詳情	現行收費 (元)	擬議收費 (元)
8	在文件副本蓋上法院印章	28	30
9	在登記處翻查文件或檔案，每份所提述 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檔案	18	20
10	(a) 提交上訴通知書 (b) 編排審訊上訴案	1,045 1,045	1,135 1,135
11	執行判決	630	685
12	根據《區域法院(婚姻訴訟中的定額訟 費)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提交選 擇定額訟費通知書	220	240

3. 政府當局曾就調整收費的建議於2000年6月15日諮詢當時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一名委員關注到，調高收費的建議對於有經濟困難但不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離婚申請人會造成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該等不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離婚申請人，應能負擔由該溫和增幅所帶來的額外收費。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調整收費的建議並無提出進一步的疑問。

4. 擬議的決議案及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0年11月14日